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师环罚〔2026〕11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臻彩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东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89JA79K

地址：第一师阿拉尔市西外环路北 918 号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任柄林、朱丽娟，现场使用钢尺对你单位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明渠液位进行测量，实测液位高度为 220mm，同一时段你单位废水监测站房流量计（湖州南控科技有限公司，型号：NK2000M）显示液位高度为 116.3mm，与实测液位高度数值相差 103.7mm（标准限值 12mm）；现场调取流量计参数修改记录发现，你单位在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13:00 期间，累计对流量计安装高度参数修改 179 次，流量计安装高度参数修改后显示的液位高度出现了偏差，液位高度变化期间在线监测流量数据有明显突变情况，修改前流量数据区间约 150m³至 300m³，修改后约 50m³至 70m³。流量数据作为排污单位核算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心关键数据，你单位人为修改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安装高度参数，存在以篡改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1 月 13 日，由赵旭东提供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身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2.2026 年 1 月 13 日，由赵旭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赵旭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赵旭东受委托人身份。

3.2026 年 1 月 13 日，由赵旭东提供的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节选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4.2026 年 1 月 13 日，由赵旭东提供的 2025 年 5 月 3 日 16 时 17 分、8 月 4 日 20 时 36 分、10 月 23 日 10 时 04 分、11 月 25 日 9 时 17 分监控视频光盘 1 份；由执法人员任柄林提供的 2026 年 1 月 13 日 18 时 18 分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原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员工在流量计数据明显突变情况前对流量计设备进行操作的事实。

5.2026 年 1 月 13 日，由赵旭东提供的超声波明渠流量计（产品编号：25040460）合格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巴歇尔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6.2026 年 1 月 13 日，由赵旭东提供的《检测报告》（华环检（认）字 2023 第 002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使用的 NK2000M 型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出厂时液位高度比对误差认证检测结果为 $\leq 3\text{mm}$ ，评定合格。

7.2026 年 1 月 13 日，由赵旭东提供的湖州南控科技有限公司《超声波明渠流量计（NK2000M 型）使用说明书》（32 页）原件 1 份，该流量计“L”值为流过堰槽里的水深，即液位高度。由执法人员任柄林提供的 2026 年 1 月 13 日 12 时 26 分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原件 2 份，证明你单位流量计显示测量液位高度为 116.3mm，现场实测液位高度为 220mm 的事实。

8.2026 年 1 月 13 日，由赵旭东提供的《废水污染源自动监

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复印件4份，证明你单位含流量计在内的在线监测设备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比对校准，比对监测报告显示比对期间流量计误差和监测数据符合规范要求。

9.2026年1月13日，由赵旭东提供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超声波明渠流量计于2025年10月通过比对监测验收，验收时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液位高度参数设定后，流量监测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的要求。

10.2026年1月13日，由琚海洋提供的《新疆臻彩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在线站房流量计安装高度参数修改记录》复印件1份、（运维单位琚海洋调取流量计修改记录，污水处理站环保专工邹帅全程见证，执法人员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光盘1份；证明你单位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人为修改流量计安装高度参数179次的事实。

11.2026年1月13日，由执法人员任柄林提供的2026年1月13日12时26分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原件1份、2026年1月13日17时20分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原件1份，证明你单位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站房内流量计显示同时段修改安装高度参数的操作记录的事实。

12.2026年1月13日，由琚海洋提供的《新疆臻彩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常规监测因子小时数据》复印件1份，证明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你单位流量计安装高度参数修改后的废水排放口流量数据有明显突变情况的事实。

13.2026年1月14日，由阿拉尔市鸿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琚海洋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保自动监测设施大包运营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史应荣和张俊杰身份证

复印件各 1 份，证明阿拉尔市鸿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你单位废水在线监测站房运维工作，张俊杰、史应荣是运维方工作人员。

14.2026 年 1 月 14 日，由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陈瑞平提供的你单位 2025 年 5 月、8 月、10 月、11 月《排污费结算单》复印件 4 份，以废水在线监测站房流量计显示的流量数据作为当月结算水量计算排污费，证明你单位存在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15.2026 年 1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任柄林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 1 份、《调查询问笔录》（谢森贤、赵旭东、邹帅、任丹河、张俊杰、史应荣）原件 6 份，证明你单位总经理谢森贤和污水处理站主管赵旭东安排工作人员任丹河、满建昊、丁在涛对污水处理站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安装高度参数进行修改的事实。

16.2026 年 1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任柄林提供的行政执法证件 5 证 2 页复印件 1 份，证明检查时执法人员具有相应执法资格。

17.2026 年 3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钱勇来提供的《关于修改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参数的情况说明》，证明修改安装高度可以修正流量计的测量数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师环罚告〔2026〕1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经兵团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裁量，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拾万捌仟伍佰元整（¥6085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9日

